

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新丰县拟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公示

根据《韶关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材料初审、综合评价、实地核查等程序，现对拟确定为定点零售药店的2间药店予以公示（名单见附表）。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对公示单位的相关资格有异议的，请在工作时间（工作日8:30--12:00,14:30--17:30）向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映，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受理部门将对相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

序号	拟新增药店名称	经营方式	经营地址	法定代表人
1	新丰县熙泰药品店（个人独资）	零售（加盟连锁）	新丰县丰城街道丰江大道53号-3门市（住所申报）	陈坤
2	新丰县遥田益民药品销售店（个人独资）	零售（加盟连锁）	新丰县遥田镇人民街001号101房一楼档铺	李禹廷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5日

受理部门：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地址：新丰县丰城街道人力资源市场大楼9楼新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办公室联系人：林丽

联系电话：0751—2289839

